实例

民事答辩状

（买卖合同纠纷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 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 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
| 案号 | （2023）沪×民初×号 | | 案由 | 买卖合同纠纷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 | |
| 答辩人 （自然人）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 |
| 答辩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| 名称：上海 ×× 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上海市宝山区 ×× 路 ×× 幢 ×× 号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上海市宝山区 ×× 路 ×× 幢 ×× 号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黄 ×× 职务：执行董事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R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R（控股□ 参股R） 民营□ 其他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R  姓名：王 ××  单位：上海 ×× 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： 员工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R 特别授权□ 无□ |
| 答辩事项  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
| 1. 对给付价款的诉请有 无异议 | 无□  有R 异议内容：案涉工程至今尚未结束，原告诉请要求被告支付全部合 同款项的要求无合同依据，也没有法律依据。 |
| 2. 对迟延给付价款的利 息（违约金）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R 异议内容：原告诉请按照年利率 6% 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标 准过高，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，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来 计算，原告的诉请有违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。 |
| 3. 对要求继续履行或是 解除合同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R 异议内容：被告已经支付了全部货款的 74.36%，基本履行了合同义 务，且剩余的 526641.02 元也准备马上支付，不属于合同法规定的迟延履行 主要给付义务，亦不属于根本违约，不符合合同解除的条件。 |
| 4. 对赔偿因违约所受的 损失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R 异议内容：原告诉请按照年利率 6% 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标 准过高，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，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来 计算。 |
| 5. 对就标的物的瑕疵承 担责任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6. 对担保权利的诉请有 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7. 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 无异议 | 无□  有R 异议内容：原告无证据证明其实际支付了 100000 元律师费，该主张 无事实依据。 |
| 8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9.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R 异议内容： 同意支付原告 526641.02 元，不同意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实与理由  （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
| 被告已经向原告支付了相应的货款，且未迟延履行付款义务，合同尚在履行期限内，不构成违约， 且原告主张的逾期利率过高，不符合合同约定。 | |
| 1. 对 合 同 签 订 情 况 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 间、地点）有无异议 | 无R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2. 对合同主体有无异议 | 无R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3. 对标的物情况有无 异议 | 无R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4. 对合同约定的价格及 支付方式有无异议 | 无R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5. 对合同约定的交货时 间、地点、方式、风 险承担、安装、调试、 验收有无异议 | 无R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6. 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 准及检验方式、质量 异议期限有无异议 | 无R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7. 对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（定金）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R 事实与理由：被告已经向原告支付了相应的货款，并未构成违约 |
| 8. 对价款支付及标的物 交付情况有无异议 | 无R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9. 对是否存在迟延履行 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R 事实与理由：被告未迟延履行支付价款义务。 |
| 10. 对是否催促过履行 有无异议 | 无R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1. 对 买 卖 合 同 标 的 物有无质量争议有无 异议 | 无R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2. 对标的物质量规格 或履行方式是否存在 不符合约定的情况有 无异议 | 无R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3. 对是否曾就标的物 质量问题进行协商有 无异议 | 无R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4. 对是否通知解除合 同有无异议 | 无R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5. 对应当支付的利息、 违约金、赔偿金有无 异议 | 无□  有R 事实与理由：合同尚在履行期限内，被告不构成违约；且原告主张 的逾期利率过高，不符合合同约定。 |
| 16. 对是否签订物的担 保合同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7. 对担保人、担保物 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8. 对最高额抵押担保 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9. 对是否办理抵押 / 质押登记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20. 对是否签订保证合 同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21. 对 保 证 方 式 有 无 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22. 对其他担保方式有 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23. 有无其他免责 / 减 责事由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24. 答辩依据 | 合同约定：《南通 ×× 项目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》第四条、第九条  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四百六十五条 |
| 25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 容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26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 页） | 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黄 ×× 上海 ×× 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： 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